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05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 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国债回购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拟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持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拟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对应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授权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闲置自有资金。

## 二、投资品种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是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以下产品的行为：

- （一）债券，包括国债、有担保的企业债及公司债等债券类产品；
- （二）银行理财产品；
- （三）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四）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基金产品；

- (五) 固定收益类信托类产品；
- (六) 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 (七) 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757.64	1,542,276.03
负债总额	588,221.89	660,2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947.43	871,834.30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64.30	224,937.85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43%（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28,846.10 万元。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和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13 %（未经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余额为0亿元，今年以来累计实现收益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